

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

农科院基建〔2016〕337号

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自有资金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有资金基本建设项目管理，健全科学、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依据《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农业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》等规

定，我院制定了《中国农业科学院自有资金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经 2016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人：基建局综合处 刘洪业

电 话：010-82105578

邮 箱：liuhongye@caas.cn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自有资金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院自有资金基本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管理,健全科学、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,提高投资效益,规范项目申报审批程序,明确职责分工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《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农业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相关制度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本级和院属各单位项目的申报、评估、审批、建设、验收等管理全过程。

第四条 基本建设局归口管理项目申报、评估、审批、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;院机关其他部门依据职能分工,归口管理相应工作。

第二章 审 批

第五条 院属各单位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和概算等项目文件,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审批。院本级申报项目的可行

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和概算等项目文件，报农业部备案。

第六条 投资规模 1000 万元(含 1000 万元)以上的项目，报院审批立项，初步设计和概算报院备案；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原则上不需报院审批，若建设单位有需求，可由院出具立项文件。

第七条 经批准的项目，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重大变更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中国农业科学院审批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变更：

- (一) 变更建设地点的；
- (二) 变更建设性质的；
- (三) 变更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建设规模导致项目主要使用(服务)功能发生变化的。

第三章 监 管

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等管理制度。

第十条 建设单位要根据批复文件、招投标法、政府采购法执行招标采购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项目档案收集、整理等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做到专账管理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完成，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专项验收、工程验收；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编制竣工财务决算，并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；在试运行基础上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。经批准的项目，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审批部门备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院属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能分工，制定本单位的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参照《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
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，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、
凝聚力和创造力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
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总体要求。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
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党在农村工作的基本方略，坚持
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重点，
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、领导力、执行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教育引导
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
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。要深入开展党的
创新理论学习教育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农
村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
强农村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，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
思潮，牢牢掌握农村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。（二）优化组织设置。
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科学调整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，
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，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组
织。要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，对存在问题的基层党组织
限期整改，对长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，要予以撤换。要加
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，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，
注重从致富能手、返乡创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中选拔培养。